

债券代码：143820.SH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代码：155701.SH

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299.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债券代码：163497.SH

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债券核准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城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企业债务。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企业债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杭城 01”、债券代码“1438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杭城 01”、债券代码“1557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1”、债券代码“163299”，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2”、债券代码“163497”，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8 杭城 01”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7.6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4.3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19 杭城 01”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1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7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杭城 01”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7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4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杭城 02”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2.9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和“20 杭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

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526.51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为 526.18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633.91 亿元，2020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107.73 亿元。2020 年 8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46%。

2、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累计净新增银行贷款 89.91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8%。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累计新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30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累计减少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4.81 亿元，即净新增-4.81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1%。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累计减少其他借款 2.68 亿元，即累计净新增-2.68 亿元，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国泰君安认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和“20 杭城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1日